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江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任卓华女士、王棚先生及蒋海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严晓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文杰

陈良

颜延

年 月 日